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区威海路支行申请贷款。申请贷款的总额度为 1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授信期 12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春玲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区威海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上述关联担保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黄春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34.17% 的股份。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区威海

路支行申请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黄春玲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黄春玲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芝泉路15号4号楼1单元702户	-	-

(二)关联关系

黄春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34.17%的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区威海路支行申请贷款。申请贷款的总额度为1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授信期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春玲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区威海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效地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所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以支持公司的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